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2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	政府當局會邀請社聯委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政府當局正就香港的退休保障進行研究。
4.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	2011年1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供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及服務使用者投購的保險計劃。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	2011年12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服務中心處理有關房屋援助個案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社會企業 (下稱"社企") 的發展	2012年1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營運社企項目的機構性質(即非政府機構或私營企業)； (b) 按業務類別分項列明社企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所創造的2 000個就業機會，連同有關僱員的資料； (c) 社企的營運經驗，特別說明部分社企營運成功的原因，以及為何其他社企無法繼續營運下去；及 (d) 政府當局會否劃出政府處所的指定位置，以優惠租金優先編配予社企。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8日